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其中仇向东先生、叶肖剑先生、曾平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晓茹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7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和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2. 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7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7日